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防〔2019〕106号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防办：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特制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执行中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江苏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依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三）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人防工程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

（五）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者国家和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的。

第四条 建设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三条（四）（五）项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无需提供技术说明材料；依据本办法（一）

（二）（三）项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应提交以下技术说明材料：

(一)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应提交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物等部门的相应依据材料;

(二) 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条件限制的, 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因地形限制的, 应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原始地形图、建筑设计文件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因建筑结构条件限制的, 主要包括平时建筑功能、安全距离、出入口、管线穿越等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和单位造价极不经济合理的, 应提交建筑设计文件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三) 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的, 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第五条 各级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部门应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的易地建设条件进行审批, 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 按照第三条第(一)项审批的项目, 除依据材料中明确的禁止或限制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外, 可开发的地下空间优先建设防空地下室, 不足部分方可易地建设;

(二) 按照第三条第(二)(三)项审批的项目, 可组织专家论证并作为审批依据, 专家组成员由各级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部门根据审查内容确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不得少于3人;

(三) 按照第三条第(四)项审批的项目, 应按整个项目规划确定的建设指标一并计算项目应建面积, 不得拆分项目;

(四)按照第三条第(五)项审批的项目,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详细规划或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为依据;若相关规划中未明确规划指标或未编制专项规划的,以国家明确的规划控制指标为依据;国家未明确规划控制指标的,以省明确的规划控制指标为依据。

第六条 各级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部门在作出易地建设许可决定后,应将决定同步推送到江苏省人防工程信息公开平台“阳光人防”,主动接受监督,并按照“双公示”要求,予以公示。

第七条 各级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审批的监管,省人防办每年组织随机抽查,设区市按照每年不低于10%的比例对所辖区县行政区域内的易地建设许可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抽查和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省人防办。

第八条 各级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不得违法、失职。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将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评判一览表

附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评判一览表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提交技术材料清单	辅助判断方法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涉及文物保护,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影响地下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安全的,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其他被禁止、限制开发,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物等部门的相应依据材料	除禁止或限制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外,可开发的地下空间优先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足部分方可易地建设
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地质条件限制,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地形限制 建筑功能限制,如银行金库等保密场所、殡葬场所、专用停车楼或人工智能机械停车库等 安全距离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室外出入口设置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相应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原始地形图、建筑设计文件及相应的情况说明 建筑设计文件和相应情况说明	可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提交技术材料清单	辅助判断方法
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管线穿越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因防护单元面积限制等因素造成单位造价极不经济合理的	建筑设计文件和相应的情況说明	可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人防工程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周边建筑物密集,施工困难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地下管道设施密集,无法迁移或迁移成本过高,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及相应的情況说明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及相应的情況说明	可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	以整个项目规划确定的建设指标计算出的项目应建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	无	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为依据,不得拆分项目
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者国家和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的	满足详细规划要求后超出部分 满足国家、省规划控制指标后超出部分	无	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详细规划或人防工程专项规划为依据 以《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 50808-2013)、《城市居住区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DGJ32/TJ 120-2011)、《城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DB32/T3377-2018)为依据,各类建筑物人口计算方法由各设区市明确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办。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